

旬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县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污染控制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规范应急程序，明确应急职责，保护大气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旬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5.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
6.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7.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环函【2017】231号）；
10. 《2018年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方案》（陕环大气函【2018】71号）；
11. 《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 《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4. 《旬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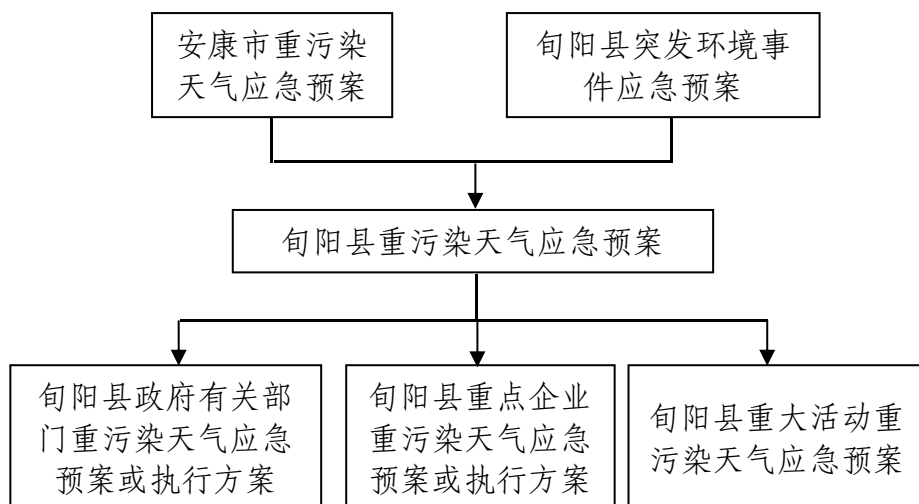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旬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下级预案包括县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旬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

旬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涉空气污染企业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单位积极参与和具体负责”的原则，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 坚持加强预警，提前响应。积极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

(4) 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5)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部门、相关镇政府职责分工，厘清公众注意事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对于应对有力，工作高效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执行不力，敷衍应对的部门和个人按规定予以惩戒。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县上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体科技局、经贸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城关镇政府、白柳镇政府、吕河镇政府、供电分公司、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为成员单位。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2.1.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领导组织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示；拟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和具体操作规定；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做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调工作。

2.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会商以及监测、预警等信息收集、上报和发布；检查督促各镇、各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

2.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纪委监委：组织对各项应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宣传部：制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报道方案。负责督导、协调电视台、广播电台、通信公司及县内重点门户网站等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督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发改局：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督导天然气公司、电力部门做好气、电保障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教体科技局：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

公安局：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对超标排放车辆的检查。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等应急响应措施。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会同县气象局制订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预警方案并开展预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会商，就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出建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经贸局：负责制定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涉气企业关闭和取缔计划，督导加油站减排措施的落实。

财政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农业农村局：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指导各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监管农业养殖、种植等过程中肥料和散煤的使用，并督促做好污染减排应对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矿山等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督导露天矿山、砖瓦窑等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

住建局：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控制预案、城市规划区以内道路扬尘控制预案，对各建筑工地、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混凝土搅拌以及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禁止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和土石方作业等控制措施进行督导落实。

交通局：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监督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并落实错峰运输方案；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公交车运输保障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卫健局：制订重污染天气卫生健康工作应急预案，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门诊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炭生产加工环节和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燃油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禁止劣质煤种的销售、使

用；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督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分析、预报、预警，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并开展预警，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和跨部门应急组织工作。

城关镇、白柳镇、吕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开展本镇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制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供电分公司：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供应和调整峰谷电价实施范围，落实上级“煤改电”有关的用电优惠政策。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督导和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向公众发布预警、响应措施等信息。

3 监测和预报

3.1 监测

旬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由安康市统一设定管理，旬阳县空气质量异常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给县生态环境分局。当市生态环境局将空气质量异常信息预警通报给县生态环境

分局时，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结合气象条件监测数据，做好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建设

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预测精准度；参考省、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测结果，依据本地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平台预测结果进行综合预测分析。

3.3 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

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县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等部门应启动会商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开展会商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应开展1次会商预测，红色预警期间每日应开展2次以上会商预测，会商结果及时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

4 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和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

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4.2 预警与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4.2.1 预警与应急响应启动

当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会商预测到我县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出会商意见，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红色预警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

- (1) 以文件传真方式向各镇和职能部门发布；
- (2) 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3) 通过县气象局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4) 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手机短信等媒介发布。

4.2.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提供的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信息和会商结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进行分析评估。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指挥部办公室应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应急响应措施随之调整或终止。

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4.2.3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与解除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同步调整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4.3 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应急响应分为健康防护提示性响应和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分别对应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和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各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4.3.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4.3.2.1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总体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应按照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和可考核的原则，以尽可能降低污染程度为目标，在减少对社会尤其是对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针对性原则。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应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选取应急管控重点对象。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企业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移动源管控措施应重点针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型载货车。

有效性原则。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程（包括物料运输、堆存、原料准备、生产、成品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减少整个重污染天气高发季节应急措施对生产活动的扰动频次。应急管控对象企业应尽可能采取停产或

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可操作性原则。应急减排应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工业企业要制定具体的减排措施，明确管理实施流程，做到“一厂一策”。

可考核原则。应急减排措施应明确责任主体和分工部门，确定考核问责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应符合编制规范，明确企业和单位的具体信息，停限产措施要落实到每个工序、每个环节，以便监督管理。

4.3.2.2 减排比例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原则上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20%和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15%和20%以上。可根据上一年度县域各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算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本县实际污染物成分比例调整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要求。鼓励在重污染天气高发季节采取行业性错峰生产，对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在评估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量时按1.2倍核算。

4.3.2.3 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减排基数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

1. 基础排放清单建立及排放量核算方法。

参考《关于开展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2017〕26号）要求，建立应急减排清单，明确排污信息。基础排放量核算是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测算，包括工业源、产业集群、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

2. 应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应急减排基数是在基础排放量中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得到的全年减排基数。对于当年已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等对应的污染排放量，均不应纳入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基数核算主要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3种主要大气污染源进行。

3. 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日减排基数是应急减排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用于测算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减排比例。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

县城区分季节的 PM_{2.5} 源解析结果确定。

4.3.2.4 主要减排措施

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颗粒物 (PM) 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本县域内水泥、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工业源排放, 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颗粒物减排可通过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 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 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等措施实现。VOCs 减排可通过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 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喷涂粉刷等措施实现。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源主要通过停产或限产等方式实现减排, 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石化等因生产工艺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行业, 可采取减少装卸和运输量等措施实现减排, 其他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行业, 也可通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 参照各预警级别的污染物减排比例, 采取加严排放限值, 限定产量或投料的方式实施污染减排, 并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鼓励优先选择对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新建工业企业优先进入高新工业园区。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

机械使用等措施。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可采取特定区域禁行柴油车辆的措施，倡导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驾车出行或者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必要时可采取公共交通设施免费乘坐等手段，减少城区私家车辆尾气的排放。

3.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实现。施工扬尘控制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其他面源主要通过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严格控制散煤燃烧等实现。对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对于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日常措施，不应纳入应急减排措施。

4. 其他源减排措施

针对其他大气污染源，如生物质燃烧源、农业源等，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其排放清单的调查和编制工作，进而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

5. 应急减排措施编制

排查各类污染源（主要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建立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修

订工作。

（1）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按照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要求，填报最近一年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项目清单。工业源项目清单需要填报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要包括过境车辆在内的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要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及减排量等信息，重点是在秋冬季节进行建设的项目。现阶段按照实际情况尽量填报，之后每年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和更新排放清单，并同步更新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项目清单分别由经贸、公安和住建部门填报。

（2）企业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企业按照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可参考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中对工业污染源的具体要求进行制定，应制定企业预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预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同时给出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要载

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排放限值，持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要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上述要求。

4.3.3 应急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提示性响应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减少户外活动。

3. 减少煎、炒、炸等高温烹调活动，选择清淡易消化的食物。

4. 尽量关闭门窗，可采用湿润抹布擦拭等方式清洁室内卫生。

4.3.3.2 II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 县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局、教体科技局等部门和各镇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 1 次清扫保洁作业。

(2) 停止施工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负责督促除紧急必要和抢险作业外的所有道路施工、拆迁工程等涉土作业全部停工，禁止城区树叶、垃圾焚烧、明火烧烤等行为。

(3)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4) 对重点国控、省控涉气企业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对于在排污许可证上承诺了在重污染天气时有更加严格排放限值的企业进行督查，确保企业切实履行承诺。

(5) 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专项行动，严查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行为。

(6) 公共交通的营运频次提升 15% 以上，公共交通的营运时间延长 1 小时以上。

4.3.3.3 II 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卫健局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开县医院、中医院及其他医院医疗救治能力。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3)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 2 次清扫保洁作业，在适当情况下可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

(2) 停止施工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负责督促除紧急必要和抢险作业外的所有道路施工、拆迁工程等涉土作业全部停工，禁止城区树叶、垃圾焚烧、明火烧烤等行为。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

所扬尘控制措施落实力度，扬尘物料堆场 100%覆盖，裸露地面洒水频次不少于 2 次/日。

(3) 从严查处“黄标车”、“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及“冒黑烟”车辆驶入城区，督导所有渣土车、商砼车、砂石车严禁上路，严格禁止在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要求重型柴油车、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除特种车辆外，限行区域内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

(5)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6) 全县所有矿山、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运行，场地内每天 2 次以上清扫冲洗作业。

(7) 公共交通的营运频次提升 20%以上，公共交通的营运时间延长 2 小时以上。

4.3.3.4 I 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3)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诊疗保障；卫健局负责督导各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开县医院、中医院及其他医院医疗救治能力。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大气污染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3)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4)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等弹性工作方式。

(5) 从严查处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1) 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进行3次清扫保洁作业，尽量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

(2) 空气污染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停课。

(3) 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加大控制措施落实力度，扬尘物料堆场100%覆盖，裸露地面洒水频次不少于3次/日。

(4) 采取临时的机动车（含临时车牌车辆）禁限行措施。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

实际，除特种车辆外，适时启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限行时间为每日 7:00—20:00，并提前 1 日以上向社会发布禁限行通告。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若公休日因法定节假日调休为工作日的不限行。

(5) 供电分公司经上级批准后加大电力调度力度，扩大峰谷电价实施范围。

(6) 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7)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干预天气作业等措施。

(8) 对重点国控、省控涉气企业实行 24 小时驻厂监察，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7) 公共交通的营运频次提升 20%以上，公共交通的营运时间延长 2 小时以上，且乘坐公共交通半价优惠。

4.4 后期评估

II 级和 I 级响应终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采取的减排措施和污染物排放量、重污染成因、污染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等进行总结分析，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技术支持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协调组织和各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报告要及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情况，要适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对具体措施进行调整，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切实可行。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

5.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新闻媒体或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6 监督检查

6.1 应急监督检查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对执行不力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机动车禁限行、重点企业限产

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进行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依法从严处罚。

6.2 公众监督

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网站、“12369”环保热线、环保微信等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限行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信息宣传等工作，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咨询专家组，并做好业务培训。

7.2 制度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

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要求制定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7.3 经费保障

县财政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

7.4 物资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5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持续做好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完善预测预报模型等软件配置，建立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精准度。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

统，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应急指挥部通讯录，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应急信息快速、及时传递；每个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区域红色预警和 I 级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各宣传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媒介，加强本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督促落实培训工作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预案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8.3 预案报备

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将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本县辖区内各涉气企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备案。

8.4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1) 不依法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义务的；
- (3)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响应时有意设置障碍的，以及应急响应期间违法偷排、屡查屡犯的；
- (4) 阻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蓄意破坏的；
- (5)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重污染天气事件真实情况的；
- (6) 挤占、挪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其他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预案更新

本预案如出现下列情况应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重污染天气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旬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旬政办发[2015]197 号）同时废止。本预案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负责解释。

10 附录

名词解释:

1. AQI: 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2.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 200, 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污染天气。

3. 特种车辆: (1) 纯电动汽车; (2)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 (不含租赁车辆); (3)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4) 大型客车, 省际长途客运车辆, 持有交通运输管理

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5）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6）“领”字头号牌（牌照黑底红字）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